

机构代码：3312243670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宝处〔2022〕132021000232 号

当事人：上海华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312414341K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 22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华芳

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杨南路 2211 号

2021 年 01 月 19 日，根据举报线索，执法人员对开设于杨南路 2211 号的上海华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转供电收费行为进行调查，经确认，当事人上海华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转供电主体。经核实，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起，以 1.45 元/千瓦时、1.38 元/千瓦时、1.18 元/千瓦时等定额电费单价向 91 家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，而其 2019 年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缴纳的平均电价为 0.8 元/千瓦时，2020 年缴纳的平均电价为 0.73 元/千瓦时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的相关规定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我局对当事人涉嫌违规加价，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当事人等方式，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。

现查明：当事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，以 1.45 元/千瓦时、1.38 元/千瓦时、1.18 元/千瓦时等定额电费单价向 91 家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，经统计，当事人共计多收电费为 3303769.85 元。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当事人已将多收的 3303769.85 元电费退还给 91 家转供电用户。

以上事实以现场检查笔录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、商场月度抄表记录、当事人电费账单、部分转供电用户电费发票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91 家转供电用户退款明细表等材料为证。

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市监宝听告〔2021〕132021000232 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要求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按照规定执行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材料，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将多收电费全部退回，未造成社会影响，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、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，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，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”的规定，除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外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一、警告；

二、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零叁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。

现要求当事人：

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，一份存卷。